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(二)中午 12:00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4F 財務金融系 405 會議室

主席：蕭○金 院長

出席人員

系所主管—莊主任○彰、林主任○珩、林主任○祥、黃主任○洲

教師代表—陳委員○緞、林委員○霓、張委員○福

校外專家—戴委員○維、楊委員○如、劉委員○生

列席人員：張校友○、洪○玲助理

缺席委員—羅委員○萬(請假)、汪老師○芝(請假)

壹、 主席報告

本院之專業學科實施辦法、會計稅務學分學程已經學校會議審核通過，現已開始實施。

貳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擬訂定本院「核心能力指標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校核心能力指標辦理。
2. 本校核心能力指標業於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(103.10.09)審議通過，修正為「實務技能」、「創意創新」、「社會關懷」及「自我管理」，是故，本院核心能力指標應隨之訂定。
3. 本案業於本院 103 年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(103.10.9)及第 4 次院務會議(103.11.17)審議通過。
4. 故本院擬訂定之核心能力為：專業智能、實作技能、創新多元、品格領導、服務學習。(如附件 1)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財政稅務系提：修訂本系核心能力指標，提請 審議。。

說 明：

1. 依配合校及財經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(103.11.17)決議修正之校及院核心能力指標，修訂本系核心能力指標。
2. 本案業經本系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(103.11.27)及第 4 次系務會議(103.12.17)修訂通過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，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會計資訊系提：修訂本系核心能力指標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修訂本系核心能力指標與院、校指標之對應。
2. 本案業經本系本學期第 4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3. 提請 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辦 法：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續提院級及校級課委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財務金融系提：修訂本系核心能力指標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本系核心能力指標，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2. 提請 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辦 法：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請財金系依各委員建議修正核心能力指標，修正後送各委員複核後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會計資訊系提：修正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相關法規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1. 為因應本校改制大學，修正本系法規通過層級。
2. 修正「會計資訊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3. 修正「會計資訊系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4. 修正「會計資訊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。
5. 上述會資系相關法規已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故提請本會 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 臨時動議

業界專家提議一：就讀本校學生擁有實務專業技能，不過缺乏英語流俐之聽說讀寫能力是否就英文能力改善。

決 議：敬請各系提供建議，以利本院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肆、 散會(下午 13:30)

敬呈 院長